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稽查樣品採樣分樣試辦 作業規範總說明

「環境稽查樣品採樣分樣試辦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係為辦理環境稽查樣品採樣分樣試辦作業，特訂定有關試辦稽查採樣分樣之樣品採集、保存、運送、接收、檢測、廢棄及相關佐證紀錄文件之製成等作業，以提昇稽查樣品檢測結果之證據力與公信力。本規範要旨如下：

- 一、為辦理環境稽查樣品採樣分樣試辦作業訂定本規範。(第一點)
- 二、本規範適用期間、執行機關及實施分樣之基質及項目。
(第二點、第三點)
- 三、環境稽查採樣人員執行稽查樣品採集時，事業或公私場所相關人員得要求實施分樣作業之適用與確認。(第四點至第五點)
- 四、稽查採樣分樣樣品之採集保存及運送作業規範。(第六點至第八點及第十點)
- 五、事業或公私場所相關人員應抽選分樣檢測機構及相關作業。(第九點)
- 六、環境稽查樣品送達檢驗單位之樣品接收及檢驗作業程序與檢測監督管理權責機關。(第十一點至第十二點)
- 七、環境稽查樣品檢測結果之認定作業規範與程序。(第十三點至第十七點)
- 八、環境稽查樣品保存期限。(第十八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稽查樣品採樣分樣試辦 作業規範

規 定	說 明
一、為辦理環境稽查樣品採樣分樣試辦作業，確保稽查樣品檢測數據品質，特訂定本規範。	本規範訂定目的。
二、本項試辦期間自本規範實施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前述期間屆滿前，環境稽查樣品採樣分樣案件數達三十件時，即停止試辦；試辦作業對象以本署執行飲用水及事業放流水環境稽查案件為限。	試辦期間、對象及試辦分樣案件數上限。
三、環境稽查樣品採樣分樣試辦作業，以不具揮發性且不含油脂類污染物之均質且非現場檢測之水質管制項目為限。 前項水質檢測包括放流水及飲用水。	試辦分樣之類別及項目。
四、環境稽查採樣人員執行飲用水或事業放流水稽查樣品採集時，公私場所代表人或符合下列規定之事業其代表人或廢(污)水處理設施專責人員得要求實施分樣作業： (一) 主管機關對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功能測試或對其長期符合日平均標準值、週平均標準值及月平均標準值之情形評估。 (二) 前款功能測試或評估以外之事業，設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並提供最近一個月廢(污)水處理設施相關操作參數紀錄資料者。	事業或公私場所相關人員得要求實施分樣作業之情形。
五、事業或公私場所要求分樣時，稽查採樣人員應先確認其符合前點之規定，作成紀錄經符合資	事業或公私場所適用分樣條件查證作業。

規 定	說 明
<p>格之要求者簽名後，始得進行採樣分樣作業； 公私場所或事業未於採樣完成前要求實施分樣者，採樣完成後即不得要求實施分樣。</p>	
<p>六、稽查採樣分樣樣品之採集、保存、運送、接收、檢測、廢棄及相關佐證紀錄文件之作業流程如附。</p>	<p>分樣採樣作業流程及相關紀錄佐證資料。</p>
<p>七、環境稽查採樣人員執行採樣分樣，應依各項檢測方法規定之採樣設施，採集足量水樣且充分混合後，依檢測項目以相同容器盛裝相同兩份樣品：樣品 A 為稽查機關之樣品，樣品 B 為實施分樣之樣品。 前項採樣分樣作業，環境稽查採樣人員應以電話通報本署環境檢驗所執行分樣檢測之項目及樣品數量，並將採樣分樣情形與採樣地點攝影、拍照或畫圖建檔保存。</p>	<p>一、分樣樣品之採集單位及作業程序與佐證資料收集。 二、稽查機關得知實施分樣時，應儘速通知本署環境檢驗所，以預作檢測監督之準備。</p>
<p>八、樣品採集分裝後，除應進行必要之樣品保存處理外，應立即貼上樣品標籤及足以辨識樣品完整性之封條封貼後，將樣品置於冷藏保存箱內保存。每一瓶樣品保存情形與樣品完整全圖像及封條內容之局部圖像應攝影或拍照建檔保存。 前項樣品標籤之內容應包括(1)樣品編號(2)樣品種類特性(3)採樣日期與時間(段)(4)樣品保存方式(5)檢測項目；封條並應經環境稽查採樣人員及事業或公私場所代表人或廢(污)水處理設施專責人員簽名。</p>	<p>樣品標封作業程序。</p>
<p>九、樣品採集完成後，環境稽查採樣人員應於採樣</p>	<p>一、事業或公私場所相關人</p>

規 定	說 明
<p>現場要求事業或公私場所代表人或廢污水處理設施專責人員，由本署分樣檢測候選機構中隨機抽選一者，執行樣品B之檢測作業（以下稱分樣檢測單位），環境稽查採樣人員並以電話通報本署環境檢驗所該分樣檢測單位名稱及地點等資訊。</p>	<p>員應於採樣現場選定分樣之檢測機構。 二、環境稽查採樣人員應提供本署環境檢驗所該分樣檢測單位名稱及地點等資訊。</p>
<p>十、稽查機關人員樣品採集完成後，檢測水中六價鉻、水中大腸桿菌群及水中總菌落數項目應於八小時內，其他項目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樣品A運送至自行或委託執行之檢測單位，樣品B運送至分樣檢測單位。</p>	<p>樣品運送時限及作業。</p>
<p>十一、樣品A及B送達檢測單位後，檢測單位人員應先將樣品外觀完整全圖像及封條內容局部圖像攝影或拍照，再進行樣品拆封查驗其數量、標示、盛裝容器、保存方式與密封情形，並作成接收紀錄。若有不符檢測方法或相關規定者，應進行退樣或停止檢測，並通知稽查機關及本署環境檢驗所。</p>	<p>檢測單位樣品接收及退樣或停止檢測作業程序。</p>
<p>十二、樣品A及B經檢測單位檢驗室接收確認無誤後，依檢測方法及相關規定進行檢測。檢測期間，樣品A之檢測或管理權責單位依其權責進行檢測監督作業，本署環境檢驗所得視需要派員進行樣品A及B之檢測作業監督。</p>	<p>檢測監督管理權責機關。</p>
<p>十三、樣品A及B之檢測單位於樣品接收後二週內，將檢測報告送交稽查機關必要得延長之。稽查機關並於收到檢測報告三日內，將</p>	<p>檢測報告之繳交期限及彙整作業。</p>

規 定	說 明
檢測報告彙整並進行檢測結果之認定作業。	
<p>十四、經前點認定作業，A、B 二檢測結果皆符合管制標準者，取平均值為稽查樣品最終檢測結果；A、B 二檢測結果皆違反管制標準且檢測結果之罰鍰額度相等者，亦同。</p> <p>前項規定以外之情形，稽查機關應以電話通知本署環境檢驗所，進行檢測資料查核作業。</p>	<p>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九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故取平均值為稽查樣品最終檢測結果，與第十六點第一款之認定標準一致。</p> <p>二、兩檢測結果將導致裁罰與否或罰鍰額度不同時，進行後續查核作業。</p>
<p>十五、本署環境檢驗所進行檢測資料查核作業時，應先進行書面資料正確性之查驗，必要時得要求檢測單位補正。書面資料補正無誤後，始進行檢測數據品質資料之查核。</p>	檢測資料查驗作業程序。
<p>十六、本署環境檢驗所進行檢測數據品質資料之查核後，應以書面通知稽查機關查核結果；稽查機關依據下列情形進行檢測報告認定，並作成稽查樣品最終檢測報告：</p> <p>(一) 查核結果為均未發現不符合檢測方法或相關規定，且兩檢測結果之相對差異百分比小於規範值(無機項目為百分之十五，有機項目為百分之二十)者，取平均值。</p> <p>(二) 查核結果為均未發現不符合檢測方法或相關規定，且兩檢測結果之相對差異百分比大於規範值時，兩者檢測結果均</p>	<p>一、環境檢驗所進行檢測數據品質保查核結果之處理及規範。</p> <p>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九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故取平均值為稽查樣品最終檢測結果。</p>

規 定	說 明
<p>廢除。</p> <p>(三)查核結果如有其一不符合檢測方法或相關規定者，則廢除該檢測結果，以另一檢測結果認定之。</p> <p>(四)查核發現兩者均不符合檢測方法或相關規定時，兩者檢測結果均廢除。</p>	
<p>十七、若樣品之一者未於期限內出具檢測結果，則以另一者之檢測結果作成稽查樣品最終檢測報告。若兩者均未於期限內出具檢測結果，則廢除本次稽查檢測結果。</p>	<p>有任何一者無法出具檢測報告時之檢測結果處理規範。</p>
<p>十八、已出具檢測報告之樣品至少保留三個月。樣品廢棄應記錄樣品編號、廢棄日期及處理方式，並由作業人員簽名。</p>	<p>樣品廢棄之期限為樣品完成檢測後至少保留三個月，以利追溯；作業人員為檢測單位實際執行樣品廢棄之人員。</p>
<p>十九、本規範未規定之事項，應依照檢測方法及相關規定為之。</p>	<p>本規範未定事項應依照檢測方法及品質指引等規定為之。</p>